区政法委单位2018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政法委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称解释

第一部分 鹤城区委政法委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①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省、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委、区政府对政法综治工作的部署，统一政法综治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②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综治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③组织协调、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④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格执法、落实党的方针和政策的具体措施；⑤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⑥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禁毒工作、国家安全、民调工作；⑦组织推动政法综治方面的调研和宣传工作，探索政法综治工作改革，研究政法综治工作理论、政策及有关重大问题；⑧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区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案件，加强政法干部队伍执法监督工作；⑨指导各街道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工作；⑩办理区委、区政府和市委政法委、市综治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区政法委属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共有行政编制6个，全额事业编制20个，区综治办与区政法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内设职能科室有：稳定办、办公室、调研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国安办、禁毒办、铁护办。

（二）决算单位构成。

区政法委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区政法委本级。

第二部分 鹤城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鹤城区委政法委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政法委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843.2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4.63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增加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支出854.6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7万元，主要是2018年增加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收入843.2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8.26万元，占全年收入99%；其他收入5万元，占全年收入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支出85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4.64万元，占全年支出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838.2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9.63万元，主要是2018年增加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本年支出854.6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7.7万元，主要是2018年增加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854.64万元，占本年支出100%，较上年度增加7.7万元。主要是2018年增加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85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4.64万元，占全年支出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年初预算数1656.68万元，其中综治雪亮工程财政政府采购835.58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填报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4.6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16.27万元，占基本支出60%；日常公用经费338.37万元，占基本支出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1.7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用0.43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2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2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划归公车办，车辆运行费用减少；厉行节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总额1.71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用0.43万元，公务接待费用1.28万元，接待批次42次，接待人次312人。2018年我单位公车移交公车办，公用用车保有量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年鹤城区委政法委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省、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委、区政府对政法综治工作的部署，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综治等各专项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对专项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并督促贯彻落实，为鹤城区的社会稳定和谐提供保障基础。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4.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02.04万元，主要原因是：综治雪亮工程835.58万元由财政政府采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 年12 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决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